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地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沪发改城〔2023〕42号等文件批准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正式启动建设。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/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，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。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农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机场集团”）飞行区工程建设。上海机场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，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，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房屋征收所”）为工程项目地块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（“乙方”）拟与上海机场集团（“甲方”）、浦东房屋征收所（“丙方”）签订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（二阶段）工程用地补偿协议》（“二阶段协议”）及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（三阶段）工程用地补偿协议》（“三阶段协议”），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“用地补偿协议”。二阶段协议中，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35,942.80平方米，补偿单价473元/平方米（包含增值税金额），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17,000,944.40元；三阶段协

议中，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 74,587.90 平方米，补偿单价 473 元/平方米（包含增值税金额），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 35,280,076.70 元。本次公司拟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，合计被征收土地面积 110,530.70 平方米，补偿单价均为 473 元/平方米（包含增值税金额），土地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 52,281,021.10 元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与本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6、临 2025-028、临 2025-033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公司（“乙方”）已与上海机场集团（“甲方”）、浦东房屋征收所（“丙方”）正式签订了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（二阶段）工程用地补偿协议》（“二阶段协议”）及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（三阶段）工程用地补偿协议》（“三阶段协议”），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“用地补偿协议”。

2、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“二阶段协议”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 20%，即第一期款人民币 3,400,188.88 元；及甲方向公司支付的“三阶段协议”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 20%，即第一期款人民币 7,056,015.34 元。累计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10,456,204.22 元，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 20%。

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